



(股份代號：862)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8	9,483
銷售成本		(677)	(5,277)
毛(損)/利		(359)	4,206
其他收入	4	927	1,371
銷售費用		(68)	(2,120)
行政開支		(6,267)	(21,414)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5	(5,767)	(17,957)
財務成本	6	-	(52,763)
經營虧損		(5,767)	(70,72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62,577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5,767)	(8,143)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5,767)	(8,143)
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			
— 基本	8	(0.06 港元)	(0.09 港元)
— 攤薄	8	(0.06 港元)	不適用

NEW WORLD MOBILE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835	5,3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
		4,835	5,38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	42	1,1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25	1,55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813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641	55,481
		50,521	59,035
總資產		55,356	64,41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7,692	97,692
其他儲備		13,886	12,901
累積虧損		(60,674)	(54,907)
總權益		50,904	55,68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55	19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4,297	8,542
總負債		4,452	8,732
總權益及總負債		55,356	64,418
流動資產淨值		46,069	50,3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04	55,6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648)	(43,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63)	130,7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95,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011)	(8,0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52	26,92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41	18,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641	19,718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	(801)
	48,641	18,917

NEW WORLD MOBILE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7,692	12,901	(54,907)	55,686
期內虧損	-	-	(5,767)	(5,767)
匯兌差額	-	985	-	98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692	13,886	(60,674)	50,904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16,154	(82,905)	(30,538)	(97,289)
期內虧損		-	-	(8,143)	(8,143)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3	2,356	614	-	2,970
匯兌差額		-	442	-	44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510	(81,849)	(38,681)	(102,020)

簡明中期賬目之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5樓1502-5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有關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或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特許服務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撥款規定及相互關係之限制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NEW WORLD MOBILE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18	-	318
分部業績	(4,718)	(1,976)	(6,694)
其他收入	7	920	927
經營虧損			(5,767)
財務成本	-	-	-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			(5,767)
所得稅開支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5,76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88	55	643
資本開支	436	-	436

未分配項目指公司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9,483	-	9,483
分部業績	(5,952)	(13,376)	(19,328)
其他收入	786	585	1,371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17,957)
財務成本	-	(52,763)	(52,763)
經營虧損			(70,72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62,577	62,577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			(8,143)
所得稅開支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14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63	196	759
資本開支	35	361	396

未分配項目指公司開支。

NEW WORLD MOBIL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37	48,419	55,356
分部負債	3,111	1,341	4,45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050	55,368	64,418
分部負債	7,624	1,108	8,732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有形資產及應收賬款。其不包括公司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主要為經營負債。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香港： 科技相關服務

中國內地： 科技相關服務

地區分部間並沒有銷售或其他交易。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48,680	55,318
中國內地	6,676	9,100
	55,356	64,418

	營業額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	361
中國內地	318	9,483	436	35
	318	9,483	436	396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7	597
收回壞賬	-	769
其他	-	5
	927	1,371

NEW WORLD MOBILE

5.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在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50	453
— 非核數服務	1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	7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40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80	10,868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	5,476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	22,501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36
認購票據利息	—	24,350
	—	52,763

7. 所得稅開支

於中國內地之溢利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15%至33% (二零零六年：15%至33%)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足夠前稅務虧損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中國內地之稅項及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5,85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作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5,767	8,14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7,692,069	95,510,118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179,466	-
每股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97,871,535	95,510,118

附註：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認購票據及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不會對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構成攤薄效應。

NEW WORLD MOBILE

9. 資本性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6,183
添置	396
出售	(7)
匯兌差額	57
折舊及攤銷	(7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5,8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383
添置	436
出售	(341)
折舊	(6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835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142,73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2,577
已收股息	(17,2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88,08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已收股息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用戶及其他客戶平均三十日至六十日的除賬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27	137
31至60日	10	245
61至90日	1	329
90日以上	4	474
	42	1,185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3	55
31至60日	14	-
61至90日	29	-
90日以上	99	135
	155	190

NEW WORLD MOBILE

13.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692,069	97,69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5,336,069	95,336
發行股份(附註)	2,356,000	2,3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692,069	97,692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56,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已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1.26港元之價格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48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已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1.26港元之價格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1,640,000股及78,000股普通股已因行使購股權而分別按每股1.26港元及每股1.276港元之價格發行。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控制。Moral Glory 擁有本集團股份56.66%。餘下43.34%之股份乃分散持有。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	(375)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	(5,476)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貸款利息	-	(22,501)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	(428)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認購票據	-	(4,537)

(b) 關連人士之期／年末結餘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一關連公司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之款項	813	813

該關連公司乃視為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彼亦為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關連人士之結算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NEW WORLD MOBILE

(c)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91	3,860

1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就買賣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 (「CO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國際娛樂同意有條件出售CO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COAG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該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於此等中期賬目獲董事會批准刊發當日並未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12,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6.00港元。配售代理告知本公司由於股市市況反覆，故並無物色到承配人。配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配售協議於同日自動失效。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績回顧

過去六個月，無線增值服務監管環境及電訊營運商政策持續收緊，以致服務供應商（「SP」）之整體營商環境受到重大影響。因此，集團之SP業務持續減慢，而業務規模亦因而調整。

於本申報期間結束時，「城市通」（Chinaquest）商業業務（提供網上城市資訊娛樂服務之商業單位）與10個覆蓋中國超過20個城市之分銷商簽訂協議。儘管招募分銷商之成績令人鼓舞，然而由於劇烈競爭以及最終用戶之訂購服務比率偏慢，此業務並未能如計劃帶來業績。

因應現時困難之營商環境，管理層於過去三個月已持續縮減業務以進一步控制成本。集團亦現正尋求新商機以及尋找其他有助業務之收購。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一項協議以購買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OAG」）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COAG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財務資源

1. 業績分析

誠如二零零六／零七年報所載，本公司之流動增值業務受到中國無線通訊市場環境轉變之負面影響，而管理層預計短期內並不會有任何明顯改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下降約96.8%至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縮減直接由於流動增值業務持續衰退。於此時艱，本集團實施有效措施控制成本。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縮減至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申報期間六個月並無負債，並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持續營運，故並無產生財務成本（二零零六年：52,800,000港元）。

NEW WORLD MOBIL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8,100,000港元)。其中一項導致改善之原因為減少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資金及儲備為50,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5,7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52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0.5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無)，而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為4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5,500,000港元)。在現金充裕和並無負債下，本集團具備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投資商機(如有)所需。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預期並無重大外匯虧損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資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等值800,000港元之人民幣銀行結存，已按照中國法院就向該等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所頒命令被凍結。)

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貫徹努力不懈之精神，董事會將就業務組合及策略進行詳細檢討，為求以最理想之方式調配本集團之資源。此可能構成在適當時縮減業務規模或調整業務範圍。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新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於本申報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一間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公司。於並無未能預見之情況下，收購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355,406 (附註)	56.66%
何厚鏘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	0.07%

附註：

該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

NEW WORLD MOBILE

(b)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顧明美	配偶權益	55,633,406 (附註1)	56.94%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355,406 (附註2)	56.66%

附註：

-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55,633,406股股份之權益。
-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彼等有權認購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受購股權所限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 期內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失效	
董事							
魯連城	8/8/2002	2.440	9/2/2002至 8/2/2008	200,000	-	-	200,000
	28/1/2005	1.260	28/1/2005至 31/12/2010	78,000	-	-	78,000
				<u>278,000</u>	-	-	<u>278,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NEW WORLD MOBILE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82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9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知保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2.1、A.4.1、A.4.2及E.1.2條有所偏離除外，現概述如下：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加以區分及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的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為合適。

- i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推選，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之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要處理緊急業務而並無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主持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期內，董事會包括如下成員：

執行董事

魯連城(主席)

何厚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太平紳士*

李企偉

劉偉彪